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,发表意见如下: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普华永道")具有 完备的审计业务资质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,其在担任公司2019、2020、 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履行了 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且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为公 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《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	
张 克	吴 军